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閉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1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閉家豪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17日起至121年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4.9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10月16日止累計276,8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6,871元為本金；9,90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閉家豪於114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685,118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17日起至121年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4.9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10月16日止累計632,2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9,463元為本金；22,70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6,871元	自115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
002	609,463元	自115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